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58號

113年9月10日辯論終結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呂柏毅

被告 波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曾子軒

曾貴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11,22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6,83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授信契約書第19條為憑（見本院卷第15頁），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後，就利息部分變更如附表所示（見本院卷第117頁），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1 三、被告曾貴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  
02 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  
03 辯論而為判決。

####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波爾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波爾公  
06 司）於民國000年0月間，以被告曾子軒、曾貴豐為連帶保證  
07 人，約定就波爾公司現在及將來對原告所負債務，以新臺幣  
08 （下同）100萬元為限，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於110年3月23  
09 日分別向原告借款5萬元、9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5年，利息  
10 按原告每季調整之定儲利率指數加年利率2%機動計算。詎  
11 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  
12 金未清償，曾子軒、曾貴豐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責  
13 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清償主文  
14 所示之金額，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 15 二、被告部分：

16 (一)、波爾公司、曾子軒同意原告事實及法律上之請求，對原告本  
17 件請求認諾。

18 (二)、曾貴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9 述。

####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2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3 定有明文。波爾公司、曾子軒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本  
24 件事實上及法律上請求認諾（見本院卷第113至114頁），依  
25 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波爾公司、曾子軒之認諾，為其敗  
26 訴之判決。

27 (二)、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28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9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30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  
31 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01 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  
02 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新臺幣、轉帳支出傳票、轉帳收入  
03 傳票、授信核准貸放資料登錄單、放款交易明細帳各2份、  
04 授信契約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結果、放款戶  
05 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原告113年3月1日個行業字第  
06 1130008741號函及所附原告放款指標利率及計息公告各1份  
07 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1、83至97、105至107頁），而曾貴  
08 豐非經公示送達，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通知，未於  
09 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依上開規定視同自  
10 認，則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11 (三)、再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  
12 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  
15 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  
16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17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18 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  
19 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  
20 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檢索抗辯之  
21 權利（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波  
22 爾公司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  
23 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揆諸上開  
24 法律明文，波爾公司應負清償責任。曾子軒、曾貴豐為前開  
25 借款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說明，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2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7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  
28 予准許。

29 四、本件係本於波爾公司、曾子軒認諾所為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0 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就渠等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另曾貴豐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1 經核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併依同法第  
02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曾貴豐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3 執行。

04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6,830元，因波爾公  
05 司、曾子軒並未證明原告無庸起訴，而無民事訴訟法第80條  
06 之適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規定，仍應  
07 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訴訟費用，並依112年12月1日公布施  
08 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  
09 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1 原住民法庭 法官 吳佳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16 書記官 簡 如

17 附表：

18

編號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民國)
			計息期間 (民國)	週年利率 (%)	
1	582,200元	同左	自113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2	29,020元	同左	自113年1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3.62	自113年2月24日起至清償日 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 列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左列週年利率 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611,220元				